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商确定），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最终发生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上述授信有效期为一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申请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